

#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雙主修錄取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1.02.18

## ● 職能治療學系

0943131 汪歆晏 (營養系)      0940033 邵佳榆 (公衛系)      0940034 盧亭宇 (公衛系)

## ● 物理治療學系

09AG003 陳葳 (應外系)      0955017 葉俞宏 (健產系)

## ●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

0943004 蘇靖淳 (營養系)

## ●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

0955029 趙靜慈 (健產系)      0904017 王品喆 (護理系)



中山醫學大學教務處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請於 111 年 2 月 24 日~3 月 1 日線上加退期間完成選課。  
110 學年第 2 學期選課流程變動，將線上加退選改為先退選 1.5 天 (2 月 24~25 日中午 12:00)，再開放加選 4.5 天 (2 月 25 日~3 月 1 日)
2. 跨校生完成選課後，請於開學後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開立註冊學分單完成學分費繳交。
3.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。
4. 修讀雙主修學分，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，仍應依照規定修習。加修學系與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，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得免修或改修其他科目。同意免修或改修科目應由加修學系指定修讀科目，並補足加修學系規定之修畢總學分數。
5. 修習雙主修/輔系學生，修業期限屆滿(含延長修業年限)未能修畢主修學系應修科目，但其修習雙主修/輔系已達修畢資格者，不可認列其雙主修/輔系資格，且不得要求提供任何雙主修/輔系相關證明。
6.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修畢後，如欲報考國家證照考試，報考資格認定需依報考當年度考選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7. 部分雙主修學系規定於主修學系辦理休學、轉學、校內轉系、退學及其它涉及原主修學籍變更之情事，修讀雙主修之資格亦隨之喪失。